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建簡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大雁工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晟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杜愛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9萬8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儀君